

关于机房改造的服务市场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10742024109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布尔津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奥通驰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布尔津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奥通驰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奥通驰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奥通驰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安防设备、安全系统监控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日,服务类型:维修、保养、更换、安装、搬迁,设备类型:安防监控设备	1	次	8600.00	8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次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**100%**即金额为：（大写）捌仟陆佰元整；（小写）**¥8600**元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服务内容：①更换中心交换机；②光纤与网线分类，旧网线更换（包含水晶头）线路整理，捆扎做好标签（包含墙上网线进线槽）③交流电源线整理及接头重接，捆扎（包含墙上线路进线槽）

2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。

3、验收方式：乙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维修及安装，并做到合格的维修及安装结果。

4、双方权利义务：乙方按合同协议给甲方做到合格的维修及安装结果。

5、违约责任: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当事人协商解决,若协商未果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》起诉。

6、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、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,由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为凭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尔津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814012920003068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